

【郵寄受理單位】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總機 07-3368333 轉 2906

【填表時請注意】

-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-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
-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-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近年來隨著大型與超大型貨櫃船裝卸量提升，第四貨櫃中心場地受限原櫃場面積，實已無法滿足營運需求。為容納 10,000 TEU 以上貨櫃船入港，同時提高櫃場儲轉效率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提「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」，於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進行新生地填築、港區道路改善以及景觀綠化；同時為維持高雄港土地使用與管理一致性，續依法將本計畫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。綜上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擬定主要計畫，並於都市計畫擬定前辦理公開徵求意見，供作規劃之參考。

法令依據

- ◆ 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第 2、3 項。
- ◆ 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10 條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位於旗津島南側，屬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西側後線場地，其坐落區為北鄰旗津市區，南側鄰接高雄第二港口，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相望，計畫範圍包含四貨櫃中心西側與二港口北防波堤所圍區域，為高雄港內用地，計畫面積 26.92 公頃，參見附圖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表

編號	
陳情位置	1.土地標示： 段(小段)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(街) 段(弄) 巷 號 3.陳情人電話：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註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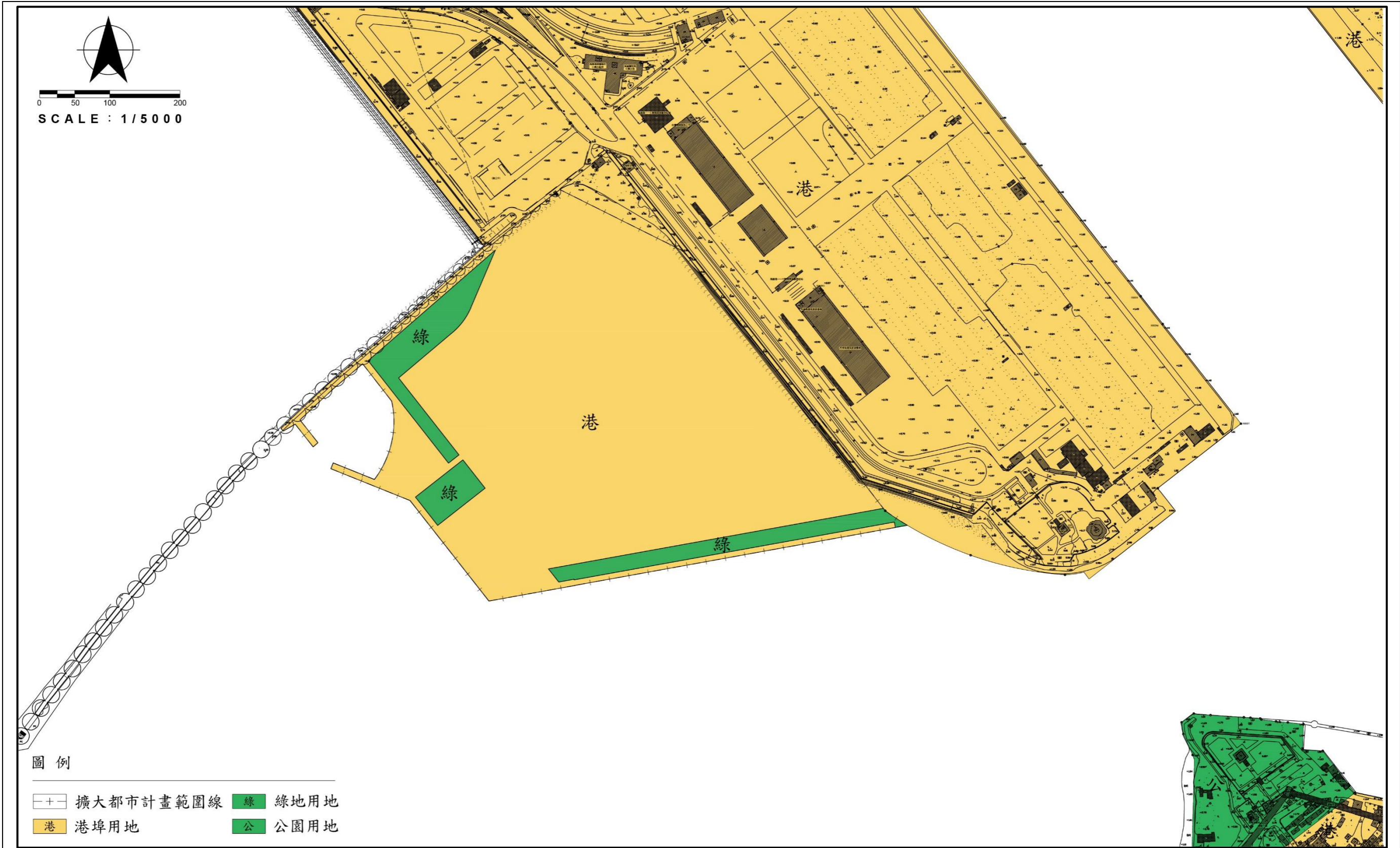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電話：

蓋章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)案-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